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顾国兴、缪兰娟、郑万青

2019年12月28日